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施战略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高永华外的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实施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河南省委、省政府决定对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能源集团”）和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实施战略重组。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实施战略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省国资委”）与河南能源集团、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已签署《战略重组框架协议》。2026年1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实施战略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河南省国资委与河南能源集团、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正式签署《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26年8月2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书面通知，河南能源集团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已实施战略重组，重组完成后，河南能源集团成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进一步深化战略重组成果、整合优质资源，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与河南能

源集团拟推进吸收合并工作。本次合并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为存续主体，合并完成后，原河南能源集团、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合法权利与义务，均由存续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依法承继。本次合并实施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南省国资委。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尚需依法履行法定审批、债权人告知等相关前置程序。

本次战略重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